尉犁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题和计划

第三章 组织和实施

第四章 方式和内容

第五章 报告和审议

第六章 审议意见的研究和处理

第七章 宣传和公开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增强监督实效，保证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检查，是指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工作。

第三条 执法检查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围绕法律、法规在我县实施中涉及稳定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第四条 执法检查主要是了解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有关主管机关严格依法办事，保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在我县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

第五条 执法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及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执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情况；

（三）执行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

（四）执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

（五）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

1. 选题和计划

第六条 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应选择若干法律法规及区、州、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就围绕其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区、州、县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视察、调研时提出的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县人大代表对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涉及法律法规实施的问题；

（四）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在督查、调研中发现的，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县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应提出下一年度执法检查议题的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列入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提请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印发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一府一委两院”，并向社会公布。

“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实施机关也可以在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执法检查议题的建议。

根据需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对年度执法检查议题进行个别调整。

1. 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由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县人大常委会有关机关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组组长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担任。执法检查组成员从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有关工作机构组成人员中确定，可以邀请州、县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参加。

第九条 上级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的执法检查，由县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有关工作机构承担，执法检查结束后以县人大常委会名义报送有关执法检查材料。

1. 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方案应当包括：

（一）检查的目的和要求；

（二）检查的重点对象和内容；

（三）检查的时间和步骤；

（四）检查的方式方法；

（五）检查组组成情况；

（六）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自查要求；

（七）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执法检查活动，执法检查组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开展学习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了解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工作情况，掌握执法检查的程序安排、工作重点和要求。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时，应当听取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执法情况的汇报。执法情况汇报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情况；

（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应当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暗访、问卷调查、随机抽样、调阅案卷、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掌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举报。

1. 报告和审议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召开会议，组织起草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法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及评价；

（三）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有关修改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

执法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等内容，应当占到执法检查报告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报告应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负责人向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报告。

第十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一府一委两院”分管领导及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1. 审议意见的研究和处理

第十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结束5个工作日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县人大常委会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

第二十条 “一府一委两院”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应当在3-6个月内研究处理。“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必要时，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议审议，或者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跟踪检查。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不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或者落实不力的，县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中涉及的有关修改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执法检查组整理汇总，交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按法定程序处理。

1. 宣传和公开

第二十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宣传报道。

第二十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